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宏義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3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宏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宏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詳如附表），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

01 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  
02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  
03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  
04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  
05 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  
06 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判決判處  
09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11 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  
12 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如附表所  
14 示之各罪，編號1、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為不得易科罰  
15 金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因受刑人  
16 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17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18 查表」附卷可參，故就附表所示之罪，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  
19 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審酌上開  
20 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  
21 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  
22 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23 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  
25 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  
26 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28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楊文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附表：受刑人彭宏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 編 號                 | 1   | 2                        | 3                           |               |
|---------------------|---|--------------------------|-----------------------------|---------------|
| 罪 名                 | 偽造文書  | 妨害秘密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4月(5次)<br>有期徒刑2月<br>有期徒刑3月(2次)<br>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2年8月(2罪)<br>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               |
| 犯 罪 日 期             | 111年2月12日~111年<br>8月17日                         | 112年5月17日~112年5<br>月18日  | 111年12月1日~112年2月<br>18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br>字第130號                            |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br>第7480號    |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br>11531號      |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本院                       | 宜蘭地院                        | 本院            |
|                     | 案 號   | 112 年 度 審 簡 字 第<br>1530號 | 112年度簡字第757號                | 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8月31日                | 112年12月29日                  | 113年1月17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本院                       | 宜蘭地院                        | 本院            |
|                     | 案 號   | 112 年 度 審 簡 字 第<br>1530號 | 112年度簡字第757號                | 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 |
|                     | 判 決<br>確 定 日 期                                  | 112年10月3日                | 113年2月7日                    | 113年2月20日     |
| 備 註                 | 得易科罰金   | 得易科罰金                    | 不得易科罰金                      |               |